**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KZC-GK-2020-013**

**采购项目：克拉玛依市“雪亮工程三期”雪亮细胞**

**采购人：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机构：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 5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5 -

二、资金来源 - 5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6 -

五、投标有关规定 - 6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 -

七、现场踏勘 - 7 -

八、联系方式 - 7 -

第二篇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9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9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9 -

三、货物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 9 -

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 - 10 -

一、交货期、地点、验收方式 - 10 -

二、报价要求 - 11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 -

四、付款方式 - 12 -

五、知识产权 - 12 -

六、培训 - 12 -

七、其他 - 13 -

第四篇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14 -

一、评标方法 - 14 -

二、评标标准 - 16 -

三、无效投标条款 - 17 -

四、废标条款 - 18 -

第五篇投标人须知 - 19 -

一、投标人 - 19 -

二、招标文件 - 19 -

三、投标文件 - 19 -

四、开标 - 21 -

五、评标 - 22 -

六、定标 - 22 -

七、中标通知书 - 22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22 -

九、签订合同 - 24 -

第六篇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5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5 -

二、政府采购购销合同（格式） - 27 -

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经济文件 33

二、资格文件 33

三、商务文件 33

四、技术文件 33

五、其他文件 33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委托，对克拉玛依市“雪亮工程三期”雪亮细胞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备注 |
|  | 克拉玛依市“雪亮工程三期”雪亮细胞 | 930 |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说明: C:\DOCUME~1\ADMINI~1\LOCALS~1\Temp\%W@GJ$ACOF(TYDYECOKVDYB.png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说明: C:\DOCUME~1\ADMINI~1\LOCALS~1\Temp\%W@GJ$ACOF(TYDYECOKVDYB.png[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关联企业投标

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禁止关联企业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7月9日12:30

（三）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7月10日 10:00--10:30

（四）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机关2号楼1楼103室

（五）开标时间：2020年7月10日10:30

（六）评标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机关2号楼1楼西1-1评标室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的资金价值占整体产品或系统（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权重不低于60%。当核心产品多于2种时，两家投标产品中核心产品对应品牌超过80%相同的，视为投标人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由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可于公告之日起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机构：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联系人：乌日娜

电 话：0990-6223256

2、其他业务联系方式

报名咨询电话：0990-6609106

质疑受理电话： 0990-6232397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

（二）采购人：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金万斌

电 话：0990-6608255

地 址：克拉玛依市综治中心（网格中心）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雪亮入户 | 融合服务平台系统服务器 | 台 | 4 |  |
| 2 | 服务器 | 台 | 2 |  |
| 3 | 服务器 | 台 | 2 |  |
| 4 | 万兆交换机 | 台 | 1 |  |
| 5 | 智能分析 | 会议管理服务系统 | 台 | 1 |  |
| 6 | 智能大数据服务系统 | 套 | 1 |  |
| 7 | 智能网络服务系统 | 套 | 1 |  |
| 8 | 视频指挥调度平台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台 | 14 |  |
| 9 | 监控接入共享服务器 | 接入共享服务器 | 台 | 2 |  |
| 10 | 监控接入 | 接入服务器 | 台 | 6 |  |
| 11 | 网络安全设备 | 防火墙 | 台 | 10 |  |
| 12 | 交换机 | 台 | 3 |  |
| 13 | 光纤模块 | 块 | 12 |  |
| 14 | 光纤模块 | 块 | 2 |  |
| 15 | 安全边界平台 | 万兆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 台 | 1 |  |
| 16 | 万兆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 台 | 1 |  |
| 17 |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安全隔离设备 | 台 | 1 |  |
| 18 | 防火墙 | 台 | 1 |  |
| 19 | 三层交换机 | 台 | 1 |  |
| 20 | 万兆IPS | 台 | 1 |  |
| 21 | 智能分析 | 会议融合调度软件系统(网络版) | 套 | 1 |  |
| 22 | 显示设备 | | 台 | 5 |  |
| 23 | 施工 | | 项 | 1 |  |

二、货物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一）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 1 | 雪亮入户 | 融合服务平台系统服务器 | 实现功能：是视联网与IP互联网边界的流媒体服务平台，为桌面和移动客户端提供语音、视频、辅流、移动应用、流媒体接入与共享、多媒体会议等多种业务应用提供统一的媒体交换和控制平台；  单台最大流媒体交换并发；  IP终端收看直播：200路（每路2Mbps及以下码流）或166路（每路3Mbps）或125路（每路4Mbps）或40路（每路8Mbps）；  IP终端间视频通话：80路（每路6Mbps及以下码流）或62路（每路8Mbps）；  监控调看：80路（每路2Mbps及以下码流）或66路（每路3Mbps）50路（每路4Mbps）或25路（每路8Mbps）；  视联网会议：40路（每路5Mbps及以下码流）并发或25路（每路8Mbps）；  可实现多路视频资源并发调度，灵活应用于应急、会商、视频查看等多种场景。 | 4 | 4个区各一套,每个区完成雪亮入户至少10户 |
| 2 | 雪亮入户 | 服务器 | (12\*3.5英寸硬盘EXP机箱,2\*Kunpeng 920,32 Core@2.6GHz)； PAC900S12-BE交流电源 \*2； DDR4 RDIMM内存-16GB-2666MT/s-2Rank(1G\*8bit)-1.2V-ECC \*8； 通用硬盘-600GB-SAS 12Gb/s-10K rpm-128MB及以上-2.5英寸(3.5英寸托架) \*2； 通用硬盘-4TB-NLSAS 12Gb/s-7.2K rpm-128MB及以上-3.5英寸(3.5英寸托架) \*2； 16X SLOT (PCIE X16) +16X SLOT (PCIE X8)-RISER1&2 模组； SR450C-M 2G(Avago3508) SAS/SATA RAID卡-RAID0,1,5,6,10,50,60-12Gb/s-2GB Cache； 3508/3516 RAID卡超级电容； 4\*GE 接口卡； 以太网标卡-25GE/10GE(Hi1822)-四端口-SFP+(不含光模块)-半高半长-全高拉手条-PCIE 3.0 x16；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0.3km,LC) \*4； 2U静态滑轨套件； | 2 | 管理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 |
| 3 | 雪亮入户 | 服务器 | (12\*3.5英寸硬盘EXP机箱,2\*Kunpeng 920,32 Core@2.6GHz)； PAC900S12-BE交流电源 \*2； DDR4 RDIMM内存-16GB-2666MT/s-2Rank(1G\*8bit)-1.2V-ECC \*8； 通用硬盘-600GB-SAS 12Gb/s-10K rpm-128MB及以上-2.5英寸(3.5英寸托架) \*2； 通用硬盘-4TB-NLSAS 12Gb/s-7.2K rpm-128MB及以上-3.5英寸(3.5英寸托架) \*2； 16X SLOT (PCIE X16) +16X SLOT (PCIE X8)-RISER1&2 模组； SR450C-M 2G(Avago3508) SAS/SATA RAID卡-RAID0,1,5,6,10,50,60-12Gb/s-2GB Cache； 3508/3516 RAID卡超级电容； 4\*GE 接口卡； 以太网标卡-25GE/10GE(Hi1822)-四端口-SFP+(不含光模块)-半高半长-全高拉手条-PCIE 3.0 x16；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0.3km,LC) \*4； 2U静态滑轨套件。 | 2 | 流媒体服务器、推流服务器　） |
| 4 | 雪亮入户 | 万兆交换机 | 端口：48个SFP+ 10 GbE； 光纤模块：14个 SFP+10GbE模块； 其他：支持Vlans，支持组播、支持三层交换等功能； 电源线：国标，适用于专业PDU机柜； 24\*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0.3km,LC)。 | 1 |  |
| 5 | 智能分析 | 会议管理服务系统 | 会议管理平台是视联网用作运营级视频会议系统的重要支撑系统，配合运营模式和工作流程，最终实现支撑亿万用户并发进行视频会议并保障会议效果的目标。平台支持pc客户端、ipad、手机、浏览器和终端页面发起会议的相关控制功能。功能包括账号管理、设备管理、群组管理、权限管理、会议预约、会议审核、会议调度、会议操作历史记录查询、会议相关实时信息和历史统计等；  会议管理平台是视频会议系统维护人员管理和保障全网会议业务的重要工具。 | 1 |  |
| 6 | 智能分析 | 智能大数据服务系统 | 综治智能大数据提供对综治分平台网络运行和会议应用信息的数据收集、汇聚、分析及展示功能，提供多种类视联网终端运行情况的分时使用信息分析及展示，提供多时间维度（年、月、日）的视联网会议使用信息分析及展示，包括用户开会次数、会议时长和会议点位数等，通过综治智能大数据能够及时监控分析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的运行状态、使用情况，为综治分平台有效平稳的运行提供重要监测及分析保障，并为综治分平台的使用效率提供重要的分析手段。 | 1 |  |
| 7 | 智能分析 | 智能网络服务系统 | 智能网络管理平台是视联网网元管理解决方案中的集中操作维护部分，提供配置管理、性能管理、故障管理、安全管理、日志管理、拓扑管理、软件管理、系统管理等网管基础功能和丰富的可选功能。管理员可通过图形化的界面方便地进行系统配置，软件升级，设备诊断及性能监测等业务。智能网络管理平台是视联网全网建设和运行保障的支撑平台，实现了视联网全网点位统一管理和全网络的集中监控维护，形成了覆盖视联网全网运行维护保障体系，保障全网各级视联网业务正常开展。 | 1 |  |
| 8 | 视频指挥调度平台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具备2路1080P编解码能力，可以实现同时单编单解，具备单屏四流任显功能；在屏幕上最多支持四画面显示；支持单屏、双屏、四屏、1+1屏、1+3屏等多种分屏显示模式；支持视频会议、视频监控、数字电视等多种视频流的显示，OSD菜单控制。 | 14 |  |
| 9 | 监控接入共享服务器 | 接入共享服务器 | 提供平台的对外部系统访问视频监控资源的统一服务接口，平台的接口以GB/T 28181 通信协议方式提供。可以将整合的视频监控资源共享给其他系统用于联网或应用，对外提供输出GB28181协议的媒体流及信令，支持80路视频流并发。 | 2 | 全区“雪亮工程”联网共享平台建设方案，实现至少200路以上并发。 |
| 10 | 监控接入 | 接入服务器 | 视频监控接入服务系统是实现对异构异源设备的接入层，支持GB28181、ONVIF、IP/H.323、 厂商 SDK 以及其他定制开发方式接入。可以对接多达60000路的监控信号，支持80路并发。 | 6 | 达到400-500路并发，实现雪亮细胞至少25成员单位、至少40家雪亮入户、至少300余个手机APP试点应用。 |
| 11 | 网络安全设备 | 防火墙 | 硬件指标：1U，SSD 64G硬盘，单电源，6个千兆电口；  性能指标：整机吞吐量5.5G，应用层吞吐量800M，并发连接数200W，新建连接数（CPS）6W，SSL VPN接入数（最大）1000个，SSL最大加密流量300M ，IPSec VPN隧道数（最大）1000个，IPSec VPN加密速度120M；  软件系统含防火墙系统基础级软件、入侵防御模块、SSL VPN模块、网关杀毒功能,SSL VPN默认含5个用户授权 | 10 |  |
| 12 | 网络安全设备 | 交换机 |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交换路由引擎模块 ,24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LC)(SC)，300W交流电源模块,24块千兆多模光模块。 | 3 |  |
| 13 | 网络安全设备 | 光纤模块 | SFP-GE-LX-SM1310 | 12 |  |
| 14 | 网络安全设备 | 光纤模块 | SFP-XG-LX-SM1310-D | 2 |  |
| 15 | 安全边界平台 | 万兆视频安全 接入系统 | 性能： 安全通道最大带宽：7Gbps； 高清最大并发数（4Mbps）：1750路； 标清最大并发数（2Mbps）：3500路； 视频数据误码率<0.5%； 视频流传输时延<50ms。 功能： 支持信令双向传输，视频数据单向传输，对内外网数据均有安全检查机制； 基于零反馈单向传输硬件实现视频数据单向传输； 支持基于公安数字证书、用户名/密码方式的身份认证机制； 支持多种数据检查，包括数据源、病毒木马(数据小于1.4KB)及关键字扫描（C/S客户端模式）等； 支持多种协议格式检查，包括视频信令协议格式（SIP）、视频传输协议格式及主流视频监控公司的私有协议视频信令协议格式等； 支持对视频资源的访问控制，能够对用户、设备的细粒度授权访问管理； 支持流量审计、设备访问审计、告警审计等多种日志审计与告警功能，支持与集中监管与审计系统联动； 支持国标模式多个下级域平台对应一个上级域平台的汇聚业务；支持国标模式一个下级域平台对应多个上级平台的共享业务； 同时支持C/S客户端模式和平台级联模式； 支持GB/T 28181-2011标准的平台对接； 支持GB/T 28181-2016标准的平台对接； 支持与克拉玛依市局现有监管平台无缝对接。 | 1 |  |
| 16 | 安全边界平台 | 万兆视频安全 接入系统 | 物理环境： 每台服务器配置： 2U机箱； 网口配置：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工作电源：550W单电源或500W单电源； 操作系统：CentOS 6.5 64bit。 | 1 |  |
| 17 | 安全边界平台 |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安全隔离设备 | 性能： 安全通道最大带宽：7Gbps； 高清最大并发数（4Mbps）：1750路； 标清最大并发数（2Mbps）：3500路； 视频数据误码率<0.5%； 视频流传输时延<50ms。 功能： 支持信令双向传输，视频数据单向传输，对内外网数据均有安全检查机制； 基于零反馈单向传输硬件实现视频数据单向传输； 支持基于公安数字证书、用户名/密码方式的身份认证机制； 支持多种数据检查，包括数据源、病毒木马(数据小于1.4KB)及关键字扫描（C/S客户端模式）等； 支持多种协议格式检查，包括视频信令协议格式（SIP）、视频传输协议格式及主流视频监控公司的私有协议视频信令协议格式等； 支持对视频资源的访问控制，能够对用户、设备的细粒度授权访问管理； 支持流量审计、设备访问审计、告警审计等多种日志审计与告警功能，支持与集中监管与审计系统联动； 支持国标模式多个下级域平台对应一个上级域平台的汇聚业务；支持国标模式一个下级域平台对应多个上级平台的共享业务； 同时支持C/S客户端模式和平台级联模式； 支持GB/T 28181-2011标准的平台对接； 支持GB/T 28181-2016标准的平台对接。 支持与克拉玛依市局及政法委已有监管平台无缝对接。 物理环境： 由内端机和外端机两部分组成。每端配置： 2U机箱 网口配置：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工作电源：400W单电源或460W单电源； 操作系统：CentOS 6.5 64bit。 | 1 |  |
| 18 | 安全边界平台 | 防火墙 | 标准2U机箱，标配5个10/100/1000MBase-T电口,4个万兆接口； 标配冗余电源，并含2个高速USB2.0接口，可接移动存储进行日志存储，要求现场可验证； 整机吞吐率(bps)≥25G 最大并发连接数≥400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10-16万 IPSec VPN隧道数≥9000条 | 1 |  |
| 19 | 安全边界平台 | 三层交换机 | 交换容量（全双工）：680Gbps/6.8Tbps； 包转发率（整机）：336Mpps；管理端口：1 个Console 口； 业务端口描述：14个1/10G SFP+端口,4个10/100/1000M电口； 扩展插槽：2 个扩展插槽； 支持SNMPV2、SNMPV3协议包含14个万兆模块。 | 1 |  |
| 20 | 安全边界平台 | 万兆IPS | 采用2U专用硬件平台及专用安全操作系统，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提供不少于2个USB接口，1个RJ45串口，2个千兆专用管理口，提供不少于不少于2\*SFP+（万兆插槽），2个万兆模块，4个千兆光口，2个接口扩展槽位，提供原厂商3年免费质保及升级服务，吞吐量 2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600万，每秒最大新建连接数20万。 | 1 |  |
| 21 | 智能分析 | 会议融合调度软件系统(网络版) | 提供强大的视频会议管理功能，支持对每个终端的智能流控，支持多种会议发起模式，支持主席方任意收看和自动轮循收看，支持预设会议组，支持点到点高清视频电话，支持会议优先模式，支持动态呼入/删除参会方，支持会议退网自动呼入，支持号码保护功能，支持遥控器锁定功能，支持更多细节管理功能。支持会议预约，会议记录等运营管理功能。 | 1 | 克拉玛依市市级应用 |
| 22 |  | 显示设 备 | USB支持格式  USB支持音频格式  WMA/AC3/AAC/DTS等格式  USB支持图片格式  JPEG, PNG, BMP  USB支持视频格式  MEPG-2,MEPG-4,H.264/H.265, AVS/AVS+等格式  端口参数  USB2.0接口  具有HDMI输入接口  显示参数  屏幕尺寸：65英寸 | 5 | 要求含推车支架 |
| 23 |  | 施工 | 1、各区40个终端点位到核心网建设；  2、25个雪亮单位到核心网建设；  3、四个区40个雪亮入户点位到核心网建设；  4、与一、二期视联网平台对接调试；  5、设备安装、调试、培训；  6、公共视频边界推送；  7、入户视频整合接入、推送；  8、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施工内容。 | 1 |  |

备注：本项目招标内容以采购需求和项目建设技术设计方案为准；电子版项目建设技术设计方案在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机关2号楼1楼123室领取。

说明：（1）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投标单位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投标产品性能。

（2）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即不得以此项内容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地点、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3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驻场服务

拟派两名技术人员（其中一名为厂家技术人员）需提供为期一年的驻场服务。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二）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额。

（三）完成项目培训且设备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37%的款额。

（四）其余3%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30天内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五）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六）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一）培训内容

设备的使用、日常维护及简单维修等。

（二）培训要求

采购人熟练掌握。

（三）培训方式

现场和远程方式。

七、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投标人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注②）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③）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注：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本文件所列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是指经社保部门核准并盖章的单位为个人缴纳社保的明细表册。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各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二篇规定的招标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详见评分表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报价政策性扣减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关于小微企业：

2.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五）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七）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八）投标人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九）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十）未按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通知、修改、补充及澄清，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浏览、下载。

（四）采购机构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应及时通知报名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

（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6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5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正本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文件须提供原件，其他文件须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正本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文件”是指投标人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专门为参加所投标项目出具的文件，此类文件须标明项目名称，仅在所投标项目采购活动中具有效力。企业办理的营业执照、获得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不属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文件”的范畴。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文档均应密封。

1.2若正本、副本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应在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

1.3信封的封口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3、投标文件须密封后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及时通知所有报名人。

（三）开标由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质疑书数量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书数量：一式四份。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时，未提供新的事实证据或法律依据；

1.4质疑人未在克拉玛依市信用办备案认可的信用服务机构注册的；

1.5质疑人未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7个工作日内送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购销合同》签订。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购销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大写：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货物或服务要求**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X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X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此部分信息应当按照供应商开户许可

证信息填写，保证后期资金支付准确）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1. 自查表
2.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纳税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5.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 诚信声明（格式）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三）售后服务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五、其他文件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设备品牌及型号**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备注：** |  |

**注：**包括产品加工、运输装卸以及所必须的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等所涉及的费用、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维修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 | | | | |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二、资格文件

（一）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条款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条款** | **证明文件（如有）**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纳税证明材料

（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1、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缴纳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被授权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致：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1）投标函；

（2）服务承诺

（3）与此次招标有关的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一）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请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本公司从业人员人。

（三）本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二、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者[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售后服务（格式自定）

（以下内容可参考）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其它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四、技术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复制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  **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五、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结束）